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4.2/20253/05

项目名称：玄武区唐家山沟流域剩余片区排水管网
改造工程

使用单位：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服务单位：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合同编号： 4.2/2015370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玄武区 水务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南京市同仁街 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玄武区唐家山沟流域剩余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贰拾柒万叁仟元整（¥273000.00）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投标报价总额包含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设计费、专家咨询评审费、评审后成果的修改与完善的费用、成果制作费、伴随服务费、交通费、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六条 服务时间

序号	工作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乙方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设计内容及后续服务要求

1) 玄武区唐家山沟流域剩余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本次实施范围约 150ha；包含市政排水工程所涉及的工艺、结构等相关专业设计工作；总投资约 2 亿元。

2) 设计成果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能通过相关审查。

第八条 成果文件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及附图、附表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相关规定。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版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2) 电子版的要求：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3) 其他要求：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可研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十天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不留尾款。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不提供或者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由此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因乙方技术能力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经专家评审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3、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服务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账 号：32001596736052501516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